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勵要點

109/10/21 實習工作會議討論

110/01/11 行政會報通過

112/05/01 行政會報通過

113/01/15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本校「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、「職員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錄取名額標準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導學生重視專業課程與技能學習，提升實習實作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強化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之動機與興趣。
- 三、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發揮責任感、榮譽感為校爭光。

參、說明：

本要點係針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獲獎之學生及負責指導、訓練之老師與業務相關人員而設之獎勵，類別為以下三大類：

- 一、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。
- 二、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。
- 三、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。

肆、獎勵對象與工作職責：

對 象	工作職責	備註
指導老師	負責參賽選手之主要訓練工作及指導選手比賽。	
協助人員	辦理有關訓練、參賽之器材整備相關事宜。	
參賽學生	積極接受訓練，認真參賽並為校爭光。	

伍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為求公平、客觀，依各競賽人(組)數與錄取人(組)數的不同，獲獎名次與等次對照表(如表 1)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之獎勵(如表 2)，依獲獎等次簽請 校長獎勵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及協助人員之獎勵(如表 3)，依獲獎等次簽請 校長獎勵。

表 1：獲獎名次與等次對照表

競賽錄取名額與名次			依全國性競賽錄取名次之等次對照表					備註
參加競賽人數(人(組)數)	獲獎人(組)數	技藝競賽金手獎人數	第 1、2 名或參賽人數前 10%		第 3、4 名或參賽人數前 11%~20%		其他得有名次、獎項者	四、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。 三、依本校「職員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訂定。 二、依本校「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訂定。 一、依本校「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錄取名額標準」訂定。
		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	第 4 級	第 5 級	
140-159	56	金手獎 16 名	1~8	9~16	17~24	25~32	其他獲獎名次	
120-139	50	金手獎 15 名	1~7	8~14	15~21	22~28	其他獲獎名次	
100-119	44	金手獎 13 名	1~6	7~12	13~18	19~24	其他獲獎名次	
80-99	38	金手獎 11 名	1~5	6~10	11~15	16~20	其他獲獎名次	
70-79	32	金手獎 10 名	1~4	5~8	9~12	13~16	其他獲獎名次	
60-69	28	金手獎 9 名	1~4	5~7	8~11	12~14	其他獲獎名次	
50-59	24	金手獎 8 名	1~3	4~6	7~9	10~12	其他獲獎名次	
40-49	20	金手獎 7 名	1~3	4、5	6~8	9、10	其他獲獎名次	
30-39	16	金手獎 6 名	1、2	3、4	5、6	7、8	其他獲獎名次	
20-29	12	金手獎 5 名	1、2	3	4、5	6	其他獲獎名次	
10-19	8	金手獎 4 名	1	2	3	4	其他獲獎名次	
9 名(組)以下	5	金手獎 3 名	1	2	3	4	其他獲獎名次	

表 2：每位選手(或每組)獎勵

獲獎等次	獎 勵		備 註
第 1 級	記小功兩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 5,000 元	請家長會於年度經費許可下，頒發獎勵金或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第 2 級		獎品乙份或獎金 4,000 元	
第 3 級	記小功乙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 3,000 元	
第 4 級		獎品乙份或獎金 2,000 元	
第 5 級	記嘉獎兩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 1,000 元	

表 3：指導老師(教師)及協助人員(行政人員、技士、技佐)擇優獎勵：

獲獎等次	指 導 老 師 擇 優 獎 勵	協助人員	備 註
第 1 級	記小功兩次	記嘉獎兩次	指導老師及協助人員如同參賽敘獎。 指導老師及協助人員如同參賽敘獎。
第 2 級			
第 3 級	記小功乙次	記嘉獎乙次	
第 4 級			
第 5 級	記嘉獎兩次	記嘉獎乙次	

陸、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